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學會

財務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會員大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系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 第二條 本會為提供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及控管各項會務及活動計畫及健全財務管理之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會財務收入項目為：
一、系上同學繳交之會費。
二、學校或校外單位核撥之經費或獎金。
三、各界對本會贊助或捐款。
四、對非繳費會員收取之活動費用。
五、基金及其利息
六、其它收入。
- 第四條 本會會費部份財務支出項目如下：
一、舉辦各項活動之支出及獎金。
二、學會運作之支出。
三、各系隊補助金支出。
四、其它支出。
- 第五條 本會財務支出為系學會全體成員之共同支出。
- 第六條 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凡申請經費，須檢附相關佐證資訊，依申請程序完成簽核後，向總務組長領取經費。
- 第七條 本會會費收費標準，四年共計收費新台幣肆仟元整，轉學生及復學生依在校期間學期數，依比例收費；皆於入學或復學時一次收取完畢，會費依實際需要調整時，需經幹部大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幹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使得調整之。

第八條 本系學生如發生休學、退學、轉系、轉學或特殊情況等狀況，可於每學期結束前三周內，填寫系會費退費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退費並交予本會進行審核。

退費標準如下：

- 一、在系期間達學制四分之一以內申請可予退費 50%。
- 二、在系期間達學制二分之一以內申請可予退費 30%。
- 三、在系期間超過學制二分之一以上者即不再退費。
- 四、特殊情況者不適用上述退費方式，視當下情況而定。

※要申請退費者，請於學期結束前三周之前(第 16 週以前)提出申請，逾時不候。

第九條 每學年結束前三週，總務組應依據各單位職掌及活動內容編列下學年之年度預算。預算之編列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且須編列預備金，預備金不得低於新台幣陸萬元整以下。

第十條 舊任總務組長應於學年結束前一週內，完成學會財產狀況登記程序，並繳交下列資料：

- 一、社團經費支出入帳總冊。
- 二、支出憑證資料。
- 三、社團財產清冊。

由會長及總務組長簽名以示負責，並經由社團指導老師簽證後轉交新任總務組長。

第十一條 為使活動成果報告能準時繳交，總務組應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完成該活動之經費收支結算表。

第十二條 本會總務組無法正常運作或因故停止運作時，須由會長召集本會各幹部與社團指導老師共同商議。

第十三條 本會不得有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投資以利個人之行為。違背前項規定者將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十四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如下：

- 一、本會財務由電機系學會及系學會成員之一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郵局設立本會專戶存儲，其收支設立專帳處理。
- 二、總務部長須於會員大會時公布收支狀況。

- 三、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會計制度，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三年。
- 四、會長屆滿前（學年結束）前一週內，應凍結支出，待新舊會長完成財務交接後，需求單位方可依程序提出經費申請。

第十五條 使用表單：

- 一、社團活動經費預算表。
- 二、社團活動經費結算表。
- 三、系會支出憑據黏存單。
- 四、活動支出憑據黏存單。
- 五、系會費退費申請表。

第十六條 本會總務組長於會長任期屆滿前七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份進行交接。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